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存在的问题与规范编写

杨 莹¹, 陆 静², 陈洪贵³, 郭丽丽⁴, 李 俊⁵, 王 兴^{1*}

(1.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昆明 650021; 2.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450000; 3. 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 110144; 4. 青海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西宁 810000; 5.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 要: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不仅是饲料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经营的依据, 还是政府部门对企业的饲料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执法的重要依据。饲料产品企业标准是饲料企业进行生产必须遵守的法律文件。饲料产品企业标准是为了保证饲料产品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及合法性。因此每个饲料企业都应该依据自己的产品类型、配方变化、工艺要求的不同以及市场需求, 制定科学、安全、实用及对生产有指导意义的企业标准。高水平的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对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部分饲料企业负责人对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的重视程度不够, 企业标准编制人才力量薄弱, 编制人员信息掌握不充分, 造成了现在仍有一些饲料企业标准存在着许多基础性问题。本文综述了饲料企业标准中经常出现的基础性问题, 并对如何做好企业标准制定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从而使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的编制更加规范、科学。

关键词: 饲料; 企业标准; 存在问题; 编写

Problems in enterprise standard of feed products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

YANG Ying¹, LU Jing², CHEN Hong-Gui³, GUO Li-Li⁴, LI Jun⁵, WANG Xing^{1*}

(1. Yunnan Testing & Inspection Institute for Veterinary Drugs & Feedstuff, Kunming 650201, China; 2. Henan Hai Rui Z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Zhengzhou 450000, China; 3. Liaoning Greatwall Gri-Industrial Co. Ltd, Shenyang 110144, China; 4. Qinghai Testing & Inspection institute for Veterinary Drugs & Feedstuff, Xining 810000, China; 5. Feed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enterprise standard of feed products is not only the basis for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feed production enterprises, but also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f feed product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feed product enterprise standard is the legal document that the feed enterprise must abide by in the production. The enterprise standard of feed products is to ensure the scientificity, applicability, operability and legality of feed products. Therefore, each feed enterprise should establish scientific, safe, practical and instructive enterprise standards according to its product types, formula changes, different process requirements and market demands. High level of feed product enterprise standar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However, due to the insufficient attention paid by some leaders of feed enterprises to the enterprise standards of feed products, the weak talent in the compilation of enterprise standards, and the insufficient grasp of the information of the compilers, there are still some basic problems in the standards of some fee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summarized some basic problems that often appear in the feed enterprise standard, and put forward some reasonable suggestion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on how to make the enterprise standard well, so that mak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enterprise standard of feed products more standardized and scientific.

*通讯作者: 王兴, 高级兽医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兽药、饲料检测方法研究。E-mail: nsdtk@aliyun.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WANG Xing, Senior Veterinary, Yunnan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ld School Area in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unnan 650021, China. E-mail: nsdtk@aliyun.com

KEY WORDS: feed; enterprise standard; problem; draft

1 引言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称为标准^[1]。标准按层级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的问题确立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称为标准化^[1]。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企业标准是根据企业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是企业范围内协调、统一的技术文件,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企业标准化是企业科学管理的基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第十八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因此饲料生产企业也必须有产品质量标准,它是产品质量的保障和基石^[4]。企业标准不仅是饲料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经营的依据,还是对企业的饲料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重要判定依据^[5],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得标准者得天下”,它还是企业开拓市场继而占领市场的“排头兵”。

虽然企业标准已是饲料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实践应用完善,但是现在仍有一些饲料企业标准存在着基础性问题。本文从合规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角度对饲料企业标准中经常出现的基础性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一些对策建议,旨在为饲料生产企业编制产品标准提供参考。

2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及存在的问题

2.1 资料性概述要素

2.1.1 封面

封面为必备的资料性要素,它应给出标示标准的信息,包括:标准的代号、类别、编号、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6]。

(1)企业标准编号

企业标准应注明企业标准编号。企业标准编号的一般形式为 Q/ xxx xxxx-xxxx,即 Q/企业代称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需要注意的是“年代号”,它是标准制定或修订后发布时的年号。但是有些企业重新修订过的新标准与旧标准用的是同一年代号。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企业的饲料标签需要与企业标准保持一致,而每次标签的印制都有一

定的数量,企业为了能继续使用印制好的标签,所以标准修订后并不更改年代号;二是在旧标准发布的同年又对企业标准进行修订、发布,甚至有企业在同一年对企业标准进行了多次修订。这样就会造成新旧标准使用混乱的状况,甚至会让不清楚标准修订情况的人误用已失效的旧标准。有的企业为了延长饲料标签的使用时限,标签上的标准编号仅有 Q/企业代称、标准顺序号,并不把年代号标注上。GB 10648-2013《饲料标签》要求标签标示的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企业标准编号是必须加上年代号的^[7]。

饲料企业一般都是按饲料类别来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比如分为:畜禽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反刍动物精料补充料等,不同类别有不同的企业标准编号。有的企业一个标准中就包括了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复合预混合饲料。制定或修订标准,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2]。

(2)代替标准编号

如果标准代替了某个或几个标准,封面应给出被代替标准的编号;封面除了要有标准的编号,如果是修订后新发布的,还需要给出被代替标准的编号。仅限于在同级标准中使用,每一项被替代的标准均应在封面标出。有的企业没有给出被代替标准的编号;有的企业给出了被代替标准的编号,但是没有注意新的标准编号和被代替标准编号的页面格式。

(3)标准名称

标准的名称为必备要素,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标准名称应简练并明确表示出标准的主题,使之与其他标准相区分。标准名称可直接反应标准的适用对象,也是读者使用、收集、检索的主要依据。中文名称编写方法:最多包括3个要素,即引导要素、主体要素、补充要素。主体要素是必备要素,其余是可选要素。其中引导要素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主体要素表示所述领域的标准化对象。补充要素表示标准化对象的特定方面。

饲料产品的命名主要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的名称、GB 10648-2013《饲料标签》5.2产品名称^[7]、GB/T 10647-2008《饲料工业术语》^[8]及其他相关饲料法规、标准为准。暂无规定的,可以依据饲料行业常识或约定成俗的名称。需要指明饲喂对象和饲喂阶段的,必须在饲料名称中予以说明。

(4)标准的修订频次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9]。每修订、发布一次标准,企业有许多工作要做相应的调整,特别是

生产和销售方面。所以在制、修订标准时除了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还应该保证标准的时效性。太过频繁的对标准进行修订,会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生产物资的浪费。有企业在 2 月首次发布标准,在同一年度的 3 月、4 月、6 月和 8 月连续对标准进行了 4 次修订。如此频繁的修订标准意味着标准制定的过于随意、不严谨。甚至有的企业在对企业标准进行修订后不及时进行公示,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的是修订前的旧标准,而企业实际使用的是修订后的新标准。当饲料原料及畜产品供需市场行情变动时,饲料企业会适时推出新饲料产品,此时可以用企业标准修改单对标准做出补充完善,不必对整个标准进行修订。

(5)企业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封面需要注明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但是有的企业对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的设置很随意。有的企业标准的发布和实施仅有 3 d 的间隔时间,更有甚者是在同一天发布和实施的。标准发布到实施之间的时间称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符合新旧标准的产品均可生产销售。从企业标准的实施日期起,企业只能生产、销售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过渡期是给企业宣贯新标准、消耗老库存的缓冲时间。过渡期过短甚至没有,是企业给自己的生产和销售设置了一道障碍。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至少间隔 1 个月为宜。

2.1.2 前言

前言为企业标准的必备要素,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也不应包含公式、图和表。前言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内容:标准结构的说明;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等。

这部分主要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是需要给出的,但有的企业标准里没有提及此信息;第二,需要给出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有部分企业表述为“某年某月某日首次发布,于某年某月某日第一次修订,某年某月某日第二次修订……”,有的企业甚至没有给出这方面的内容。企业标准编号在这里就可以发挥作用了,我们只需把历次发布的标准编号一一列出,就能简明扼要、清清楚楚地说明情况。

2.1.3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不应包含要求。是对“前言”中有关内容的特殊补充或对标准中有关技术内容的特殊说明、解释,以及制定该标准原因的特殊信息或说明等。如果需要,则给出促使编制该标准的原因、目的及作用;有关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如果已经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应给出相关内容的说明。

2.2 规范性一般要素

2.2.1 范围

范围为必备要求,应置于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

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必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它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这些文件经过标准条文的引用后,成为标准应用时必不可少的文件。文件清单中,对于标准条文中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应给出版本号或年号(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号)以及完整的标准名称;对于标准条文中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则不应给出版本号或年号。标准条文中不注日期引用一项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时,应在标准顺序号后标明“(所有部分)”及其标准名称中的相同部分,即引导要素(如果有)和主体要素。

文件清单中,如列出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应在标准编号后给出标准名称的中文译名,并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原文名称;列出非标准类文件的方法应符合 GB/T 7714^[10]的规定。

如果引用的文件可在线获得,宜提供详细的获取和访问路径。应给出被引用文件的完整的网址(见 GB/T 7714^[10])。为了保证溯源性,宜提供源网址。

文件清单中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为: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适用于该地方标准所涉及的省份的企业)、国内有关文件、国际标准(含 ISO 标准、ISO/IEC 标准、IEC 标准)、ISO 或 IEC 有关文件、其他国际标准以及其他国际有关文件。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按标准顺序号排列;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先按标准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标准顺序号排列。文件清单不应包含: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资料性引用文件;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文件清单不宜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这一点经常被忽略。

有一些企业引用的文件与标准无关,或是没有及时更新引用标准,引用了已过期或作废的文件,或是标准涉及的文件有遗漏,再或者就是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没有按照规则排列。

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应由下述引导语引出:“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3 规范性技术要素

2.3.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它仅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术语定义。术语宜按照概念层级进行分类和编排,分类的结果和排列顺序应由术语的条目编号来明确,应给每个术语一个条目编号。

2.3.2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为可选要素,它给出理解标准所必需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清单。为了方便,该要素可与要素“术语和定义”合并。

2.3.3 要求

要求为可选要素,它应包含下述内容:直接或以引用方式给出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等方面的所有特性;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针对每个要求,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该要素中不应包含合同要求和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2.3.4 分类、标记和编码

分类、标记和编码为可选要素,它可为符合规定要素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建立一个分类、标记和编码体系。为了便于标准的编写,该要素也可并入要求。

2.3.5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或补充条款。

2.4 资料性补充要素

2.4.1 资料性附录

(1)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

(2)资料性附录可包含可选要求。

2.4.2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可选要素。如果有参考文献,则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

2.4.3 索引

索引为可选要素。如果有索引,则应作为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

2.5 营养成分

对于饲料企业标准而言,营养成分指标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是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明示保证,是饲料产品标签制定的根本依据,是企业组织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是检测机构和监督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重要判定依据,是养殖场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这部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指标名称错误。部分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指标名称还采用以前的,如“氯化钠”仍写为“食盐”,“总砷(以As计)”仍写为“砷(以总砷计)”。

(2)单位错误。有的企业标准里给出的某个产品指标的单位与该指标所引用的检测标准里的单位不一致。如某个饲料产品里的酿酒酵母指标,企业标准里给出的单位是cfu/g,而它所引用的检测标准里给的单位是亿个/g。

(3)指标值不合理。有的指标值区间跨度过大,如锌元素限值为25~6250 mg/kg;有的指标值应是“≥”表示的下限值,但在企业标准里却是“≤”的上限值;有的产品标准里的微量元素和维生素的值应该是一个范围,但在企业标

准里却只给出了一个下限值。企业在制定微量元素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时,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25号^[11]中规定的限量值为标准可以有效降低检测不合格风险。

(4)一个产品对应多个指标。产品和营养指标应该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有的企业标准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把一个饲料产品设置了不同的档次,如某仔猪配合饲料对应了4种营养指标,单就粗蛋白质这一项来说就有17%、18%、18.5%和19% 4个技术指标,但这4个不同的营养指标对应的是同一个产品名称,也没有用不同的产品代号或商品名称加以区别,即使知道了产品名称也不能在企业标准里找到它所对应的营养指标应该是哪一个。

(5)强制性质量指标。按照规定企业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质量要求,但有的企业标准里的一些强制性产品质量指标制定不合理。如按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12]的要求,某个产品的总砷要求小于等于2 mg/kg,但是在某企业的标准里规定的总砷要求却是小于等于10 mg/kg。

2.6 检测方法

(1)企业标准标示的成分指标和检测方法测定的指标不一致。如某产品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蛋氨酸锌螯合物”,企业标准中标示成分指标是蛋氨酸锌含量≥75%,但企业标准采用的国标GB/T 21694^[13]《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方法中测定的指标是锌和蛋氨酸,该国标并没有测定蛋氨酸锌的方法。

(2)随意引用标准和检测方法。有的企业没有气相色谱仪、质谱仪或离子色谱仪等,却在企业标准里规定的自检项目引用了相关的检测标准,使得企业无法按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日常的质量检测。

2.7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是企业控制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因此合理设定出厂检验项目十分必要。部分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把企业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都列成出厂检验项目或是规定的项目比较多,这样不但费时费力,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并且有的企业并不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相反,有些企业只是简单规定了“感官指标”、“水分”,甚至只规定了“感官指标”。

2.8 饲喂阶段及添加比例

动物不同的生长阶段对营养的需求是不同的,所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种类和使用量也是不同的;不同的添加比例得到的营养配比含量也不同。部分企业饲料产品的饲喂阶段制定过宽,如可以从15 kg的小猪一直使用到出栏。同时这些可以适用于两个甚至3个生长阶段的浓缩饲料有的给出的添加比例过于宽泛,仅简单的给出25%~15%,没有具体说明什么阶段使用什么配比,导致这

些饲料产品在使用时随意性过大。企业的这类做法看似使得饲料产品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但在监管过程中采取的是从严标准,所以这些企业标准中的不确定性给企业大大增加了饲料产品判为不合格的风险。

3 原因分析

(1)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标准重视程度不够。有的企业负责人只关心饲料产品的销售情况,未充分认清企业标准在饲料产品生产、销售和质量保证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企业标准的作用仅是为了满足饲料生产企业审查要求^[4],为了制定标准而制定标准,而且在企业标准编制完成后没有进行认真审核。有的饲料生产企业除了负责编制企业标准的人员外,所有人包括企业负责人,都不清楚企业标准是什么。

(2)企业标准编制人才力量薄弱。标准编制工作是一项懂技术通管理的综合性工作,专业领域广,内容繁多且工作量大。企业缺乏专业人才编写企标,有的企业由品管人员编写企业标准,但某些品管人员对标准编写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要求不甚了解,编制的企标在格式、内容方面存在问题;有的企业邀请外部标准编制专业人员进行编写,但外聘人员对企业的实际情况、产品特点了解不足,编制的企标流于表面不切合实际,无法完全适用于企业的生产销售活动。

(3)编制人员信息掌握不充分。有的企业标准编制人员对于标准中引用的文件不熟悉,模仿或抄袭其他企业的标准;或是在标准修订时没有查询待修订标准中引用的标准文件是否是现行有效,生搬硬套原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4 建 议

(1)提高认识,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企业标准是企业的核心技术文件,它不仅是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的依据,也是监管部门依法监管的科学基础,还是解决饲料产品质量纠纷的重要依据。企业负责人应对企业标准的制定予以高度重视。同时,标准的宣贯是标准得以真正实施的保证。标准发布后,企业的各级管理部门人员都应当积极组织学习、认真实施。标准的贯彻与实施是让标准“活”起来的重要环节^[15],要让标准的贯彻渗透到每一个人。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标准化工作方针、目标,健全组织,周密计划,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营造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氛围,提高自觉执行标准的素养^[16]。

(2)提高标准制定人员的素质。编写企业标准是一件非常严谨的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还要结合企业产品自身的特点、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客户要求或社会监督等综合因素制定。企业标准的编制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还了

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企业应主动组织标准编写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或是通过人力资源的调配,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组成一个专业、合理、规范的专业团队,科学的、高质量的编制企业标准。

(3)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标准的更新情况,及时修改企业标准中引用的已过期或作废的标准,以保证企业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5 小 结

产品企业标准是为了保证产品的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因此,每个饲料生产企业都必须首先在及时关注饲料行业法规及国家标准化工作等变化动态的基础上,依据市场需求、饲料原料及配方调整、加工工艺等,制定合规、科学、安全、实用的饲料产品企业标准。高水平的产品标准有利于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0. 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S].
GB/T 20000. 1-2014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Part 1: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General vocabulary [S].
- [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S].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ization law [S].
-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9 号[S].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eed and feed additives-State Council Order No. 609 [S].
- [4] 欧英. 论企业标准的立与行[J]. 中国标准化, 2019, (14): 193-195, 198.
Ou Y.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actice of enterprise standard [J]. Chin Stand, 2019, (14): 193-195, 198.
- [5] 刘纹芳, 时胜远, 郝兆军.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的编写要求及建议[J]. 饲料博览, 2006, (6): 13-15.
Liu WF, Shi SY, Hao ZJ.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ions for drafting enterprise standards of feed products [J]. Feed Rev, 2006, (6): 13-15.
- [6] GB/T 1. 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S].
GB/T 1. 1-2009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Part 1: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s [S].
- [7]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S].
GB 10648-2013 Feed label [S].
- [8] GB/T 10647-2008 饲料工业术语[S].
GB/T 10647-2008 Feed industry terms [S].
- [9] 标准化法[S].
Standardization Law [S].
- [10]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S].
GB/T 7714-2015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Rul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S].
- [11]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S].
Code for the safe use of feed additives-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ulletin No. 2625 [S].
- [12]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S].
GB 13078-2017 Hygienical standard for feeds [S].

- [13] GB/T 21694-2017 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络(螯合物)[S].
GB/T 21694-2017 Feed additives—Zinc methionine complex (chelate) [S].
- [14] 王艳林, 刘瑾, 付玉. 企业标准法律地位的新认识与《标准化法》修订[J]. 标准科学, 2017, (10): 6-10, 19.
Wang YL, Liu J, Fu Y. New understanding of legal status of enterprise standard and revision of Standardization law [J]. Stand Sci, 2017, (10): 6-10, 19.
- [15] 万蓉. 企业标准实施应用现状及对策分析[J]. 中国标准化, 2019, (10): 222-223.
Wan R.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 analysi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terprise standard [J]. Chin Stand, 2019, (10): 222-223.
- [16]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S].
GB/T 35778-2017 Enterprise standardization—Guidelines [S].

(责任编辑: 王 欣)

作者简介



杨 莹, 农业推广硕士, 畜牧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兽药、饲料检测方法研究。
E-mail: yingbo6959@126.com



王 兴, 高级兽医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兽药、饲料检测方法研究。
E-mail: nsdtk@aliyun.com

“食品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分析”专题征稿函

食品加工过程中有时会形成有毒有害物质, 如丙烯酰胺、杂环胺、三氯丙醇等, 以及以铅、砷、汞等有害矿物质元素为代表的环境污染物。随着全球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 食品的化学安全问题已成为同行关注的热点领域。

鉴于此, 本刊特别策划了“食品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分析”专题, 由西华大学杨潇教授担任专题主编, 主要围绕食品加工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分析与代谢机理、分析检测方法、安全性评价、产生途径、形成机理、控制方法、毒性干预、分离分析等方面或您认为有意义的相关领域展开论述和研究, 综述及研究论文均可。本专题计划在 2020 年 8~9 月出版。

鉴于您在该领域的成就, 学报主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吴永宁研究员及专题主编四川农业大学杨潇教授特别邀请有关食品领域研究人员为本专题撰写稿件, 以期进一步提升该专题的学术质量和影响力。综述及研究论文均可, 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网站或 E-mail 投稿。我们将快速处理并经审稿合格后优先发表。

同时烦请您帮忙在同事之间转发一下, 希望您能够推荐该领域的相关专家并提供电话和 E-mail。再次感谢您的关怀与支持!

投稿方式(注明专题**食品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网站: www.chinafoodj.com(备注: 投稿请登录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主页-作者登录-注册投稿-投稿选择“专题: **食品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邮箱投稿: E-mail: jfoods@126.com(备注: **食品加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分析**专题投稿)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编辑部